梁錦洪牧師

講題:認識了耶穌,那怎樣待祂?

經文:約翰福音 12:1-11(經文用和合本)

今天,這段經文,內中的人物,全都認識耶穌的,同意嗎?他們不但認識耶穌,可以說認識耶穌很深,他們怎樣看待耶穌,經文也告訴了我們,藉著今天的經文,我們一同作檢視,這位我們也認識,我們相信的耶穌,我們是怎樣待祂的?

(一) 讓我們看看經文中的人物,他們怎樣待耶穌?

(1) 馬利亞--見真心

約翰福音 12:1-5「逾越節前六日,耶穌來到<u>伯大尼</u>,就是他叫<u>拉撒路</u>從 死裡復活之處。有人在那裡給耶穌預備筵席,<u>馬大</u>伺候,<u>拉撒路</u>也在那 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<u>馬利亞</u>就拿著一斤**極貴的**真哪噠香膏,抹耶穌的 腳,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,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。有一個門徒,就是那 將要賣耶穌的<u>加略人猶大</u>,說:『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 人呢?』」

從極貴中見真心的感恩

約翰福音 12:1「逾越節前六日,耶穌來到<u>伯大尼</u>,就是他叫<u>拉撒路</u>從死裡復活之處。」拉撒路是馬利亞的弟弟,約翰福音 11 章記載到拉撒路病了,因病死了,並且死了四天,耶穌來到,將已經埋葬的拉撒路從墳墓裏叫了出來,復活過來。

馬利亞這次的行動,有理由相信,她是要感恩,真心要以行動感謝耶穌, 怎樣將她的弟弟復活過來,而拉撒路也在這一次的筵席中。

極貴的,那有多貴?

約翰福音 12:3-5「<u>馬利亞</u>就拿著一斤**極貴的**真哪噠香膏,抹耶穌的腳, 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,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。有一個門徒,就是那將要 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,說:『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 猶大計算過,可值三十兩銀子,和合本修訂版說,三百個銀幣,等同當時的人平均一年的工資。這香膏極貴,是哪噠香膏,聖經說明不但是哪 噠香膏,要強調是「真」哪噠香膏,不是假貨,也不是冒牌貨。不但是真,是貴,並且是多,一斤。

聽說一位墨爾本老人,John Perrett,他於兩年前離開世界,死時 86 歲,他本是一位藥劑師,他沒有結婚,沒有子女,為人十分低調,過簡樸生活,一直住在 60 年前他父親留給他的屋裏。三十年前,他患腎病,進到皇家墨爾本醫院,得到醫生成功的為他作了腎臟移植,他彷彿自己有了第二次的生命,他總是記著這份恩情。

原來,他留下遺屬,把澳元一千七百五十萬,捐獻給皇家墨爾本皇家醫院,醫院也從來沒有一次收過這麼多的捐款。他除了工作收入,善於投資,所以賺了不少金錢。他不但感謝醫院的醫護,也向兩位租住他的投資房產租客作感恩,一位是租住他的其一間屋子 23 年的 73 歲叫 Jane 的婦人,因為她在 John 住在醫院時,定期探望他,John 在臨死時,對她說,不用再交租了,房子也是你的。另外一個另一間屋子的租客,因為她又是定期到 John 家裏,為他清潔,John 也對她說,以後不用交租了,想他要真心感恩。感謝他們。

從使得屋裏滿了香氣見真心的愛

約翰福音 12:3「<u>馬利亞</u>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,抹耶穌的腳,又 用自己的頭髮去擦,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。」

當時香膏應有多種,有真的又有可能有假的。所以特別說明,是「真」哪噠香膏:Spikenard香氣遠勝一切的香膏,並且持久,是由「哪噠」這種植物的根莖提煉出來的,有它的學名,叫甘松香(Nardostachys Jatamensi)。

香膏的用途:授職膏立時用;貴族請客時用;女子結婚時,或為自己安 葬時用。 這次,馬利亞,以耶穌為貴賓,帶上香膏,打破瓶子,獻上香膏,全屋都有香氣。真心顯出愛的行動,香氣不但在人的鼻孔裏,更在人的心裏。 在約翰福音 13 章耶穌接著所做的,就應明白馬利亞當時所顯出的愛的 行動,是從心發出來的行動。

約翰福音 13:1-5「逾越節以前,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他 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,就愛他們到底。吃晚飯的時候——魔鬼已將賣 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裡——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 交在他手裡,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,又要歸到神那裡去,就離席站 起來,脫了衣服,拿一條手巾束腰。隨後把水倒在盆裡,就洗門徒的腳, 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。」

馬利亞這次用頭髮去擦,不顧別人如何看她,因為當時女子蓬頭散髮, 屬於沒有儀容,不理自尊,馬利亞不顧這些,她的行動就要表達對耶穌 的愛,在場的,相信除了聞到香氣,也體會及真心的愛。

(2) 猶大一見賊心

約翰福音 12:4-6「有一個門徒,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<u>加略</u>人<u>猶大</u>,說: 『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?』他說這話,並不是掛念 窮人,乃因他是個賊,又帶著錢囊,常取其中所存的。」

從經文裏,叫我們想到,猶大不是真正關心窮人,只是想到香膏的價值, 只是想到錢,可能猶大心裏想,若他能取得到這香膏,那就好了。聖經 也說「他說這話,並不是掛念窮人,乃因他是個賊,又帶著錢囊,常取 其中所存的。」(約翰福音 14:6)。猶大很會利用耶穌給他管錢的機會。

結果馬太福音 26:14-16「當下,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<u>加略</u>人<u>猶大</u>的,去見祭司長,說:『我把他交給你們,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?』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從那時候,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」

(3) 祭司長-見惡心

約翰福音 12:9-11「有許多<u>猶太</u>人知道耶穌在那裡,就來了,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,也是要看他從死裡所復活的<u>拉撒路。</u>祭司長商議連<u>拉撒路</u>

也要殺了,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,回去信了耶穌。」

為甚麼祭司長有這樣的惡?因為耶穌行神蹟,使到拉撒路復活後,看看他們說甚麼話?

約翰福音 11:47-48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,說:『這人行好些神蹟,我們怎麼辦呢?若這樣由著他,人人都要信他,<u>羅馬</u>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。』」他們要殺死耶穌,因為耶穌動搖了他們的地位,動搖及他們的利益,甚至他們的生活。

(二) 我們怎樣待耶穌?

我們不但認識耶穌,相信了祂,甚至相信了很久了,認識祂也很久,也很深, 那我們是怎樣看待耶穌?

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,意思是耶穌是先要殺的一個,才有連拉撒路都要殺,因為拉撒路是耶穌叫他從死裏復活的,這完全威脅著他們的地位,威脅著他們的工作,他們的職事,甚至威脅著他們的生活。所以,商議要殺死耶穌。

像祭司長?要殺死耶穌?

當我們認為自己不會殺耶穌的時候,那在我們的工作中,生活裏,曾幾何時,有沒有「當」耶穌「死」了,「當」祂「無到」,「當」祂沒有存在...,有沒有呢?因為在曾幾何時的何時,耶穌威脅著我的決定時,不但我們恨不得祂不存在,甚至最好死了。

像是猶大?

藉著耶穌,要得「著數」,有賊的心,當我們在搖頭說,我們不會時,請聽 聽這個故事。

一個小孩子,大概五六歲,他的爺爺很疼愛他,他的爸媽也很好,每個星期都帶他到爺爺家中,一次,爺爺對他的孫子說:「我送給你三個儲錢的鐵罐,以後每次你到我家來,我會給你三元。你可放進這三個鐵罐內,每個一元,

一元是給天父的,一元是給爸爸的,一元是給你的。」

不到兩個月,小朋友到爺爺家中,對爺爺說:「可否把放在天父的一元,放在我的小鐵罐裏呀!!!」這不像猶大的賊心,若不像,想想,賊的心都是由貪心開始的。

像馬利亞?

可能你會說,我很想好像馬利亞那樣真心待耶穌,像人看到她是如何獻上, 把極貴的真哪噠香膏獻上,不過,我沒有這能力,若你只看物質價值的多少, 來衡量真心,那你看錯了。

請看耶穌曾稱讚的一個人,記載在路加福音 21:1-4「耶穌抬頭觀看,見財主 把捐項投在庫裡,又見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,就說:『我實在告訴你們: 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。因為眾人都是自己有餘,拿出來投在捐項裡, 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,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』」看到窮寡婦的真心真 意嗎?

(三) 耶穌的回應,更叫我們看到真心待耶穌的價值

約翰福音 12:3「<u>馬利亞</u>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,抹耶穌的腳,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,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。」

約翰福音 12:7-8「耶穌說:『由她吧!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,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』」

(1) 安葬之日存留,要人見盼望

剛也說,香膏的用途,除授職,請客,女子出嫁時用,還有為自己安葬之用。馬利亞儲備香膏,想本來是為自己出嫁用的,這次膏耶穌,本只想視祂如貴賓,也作感恩,然而,耶穌說,是為祂安葬之用。

香膏,膏死去的人的身體,只是延長死去的身體發出臭味的時間而矣, 因為人已死去了,不能復生,意義是不大的。然而,耶穌說,「是為我 安葬之日存留的」,那意義就大了,耶穌在說出這三年來他三次曾向門 徒所說的預言話。馬可福音八章(8:30-32), 九章(9:30-32)及十章(10:30-34)都有說。

馬可福音 9:30-32「他們離開那地方,經過<u>加利利</u>,耶穌不願意人知道。 於是教訓門徒,說:『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,他們要殺害他,被殺以 後過三天他要復活。』門徒卻不明白這話,又不敢問他。」耶穌三次說 到,祂要被殺害,死去,過三天復活。當時的門徒,不明白,又不敢問 耶穌。

今天我們明白,不用再問了,原來耶穌的預言,過去兩週,我們有受難節,復活節,耶穌在地上預言自己的說話,在一千九百年前,全應驗了,耶穌被人釘在十字架,被殺害,死去了,四卷福音書,都有記載耶穌安葬的事,並安放在新的墳墓裏。

耶穌說:「他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」,背後耶穌的意思好像告訴,雖然「我」耶穌死了,安葬了,我是會復活的,那香膏就顯得很有價值了,保持著身體的香,等待著復活,而耶穌的復活。帶來我們人人都可復活,永遠得著不朽壞的活,這是我們的盼望。我們是否這樣認識祂,相信祂?

(2) 傳福音要述說,讓人知主愛

四卷福音書,都有記載耶穌被膏,(馬太福音 26:6-13;馬可福音 14:3-9;路 7:36-50;約翰福音 12:1-11),到底耶穌曾被膏四次,三次,兩次還是一次。路加福音的一次明顯與馬太福音,馬可福音,約翰福音不同,時間最不同,因不是在接近逾越節時耶穌被膏的。馬太福音,馬可福音,約翰福音三次都發生在接近逾越節的時候,故有認為是同一次的事件,有人認為馬太福音與馬可福音屬同一次,因為細節幾全一樣,又沒有提到女人的名字,約翰福音 12 章是屬另一次,即幾天內耶穌被膏了兩次。

若是這樣,馬利亞是先膏耶穌的,後來一次,那女人同樣用香膏膏耶穌, 馬可福音 14 章,也說是至貴的真哪噠香膏膏耶穌,不過耶穌的回應, 加上一重點:「我實在告訴你們:普天之下,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, 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,做個紀念。」(馬太福音 26:13)

這女人做了甚麼?馬利亞做了甚麼?用香膏膏了耶穌,那為甚麼傳福音要述說這女人獻香膏。這女人以香膏膏耶穌,甚至在馬太福音,馬可

福音中記載及不喜悅那女人所作的門徒或一些人,他們說,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。可以賣三十兩銀子,甚至他們向那女人生氣。

因為門徒們與那些不喜悅這女人的人,不明白耶穌三次曾說,祂要受害,被殺且會復活的預告,也不敢問,自然也不明白香膏是怎樣為耶穌安葬之日存留的象徵意義,也看不到那女人在耶穌身上所要表達那份不保留的愛,那份與耶穌的關係,所以覺枉費,並覺得沒有價值。耶穌說,傳福音要述說這女人的,不是她怎樣膏耶穌,乃是這行動所要表達的那份愛。

福音就是要說到耶穌,耶穌怎樣來到地上,受苦,受害,被人釘在十架上,且要復活,升天,及耶穌會再來。

羅馬書 5:8「唯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,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

借著記念這女人對耶穌這份不保留的愛的同時,要我們想到耶穌捨命的愛,想到耶穌捨命的愛,比捨香膏的愛更大時,又知道耶穌捨命的愛 是我和你的的時候,那我們該如何待耶穌呢?

(四)「不常有我」,意味著要「抓緊機會」更不要「吝嗇」

吝嗇=該用的不用,該花的不花,過份看重自己,廣東俗語說是「孤寒」。

約翰福音 12:8「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,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

耶穌說,不常有我,是暗示著,祂將要受害,被殺,不能常與門徒同在。若想深一點,「不常有我」的「我」,可能是「我們」,因為耶穌死了,三天就復活過來,而且,祂是神,無處不在,永遠存在。

我們在地上,只是短短幾十年,很快過去,那我們是否在抓緊機會,去感恩 圖報,因為耶穌救了我們,還在地上時,抓緊機會去回應主耶穌的愛呢?

不常有我,提醒著,要抓緊機會,也不要吝嗇。吝嗇=該用的不用,該花的 不花,過份看重自己。

馬利亞抓緊了機會,並且沒有吝嗇,我們怎麼樣?